

## 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3 學年度七年級校歌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
- 1.激勵學生發揮團隊精神，爭取班級榮譽，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。
  - 2.培養學生遵守紀律的精神，達成品格教育之目標。
  - 3.結合藝術及綜合領域進行協同教學，藉此了解校歌意涵、培養愛校情操。
- 二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七年級全體同學（除音樂班）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（三）15：20~16：05（班會課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群育館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- 1.本校七年級各班均需全員參加（藝才班及其他特殊因素者除外），每班成三排。
  - 2.一律穿著統一服裝出場（校服、運動服）。
  - 3.出場序由各班班長到學務處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。
  - 4.指定比賽內容：復興國中校歌（定點位置合唱）+品格答數（比賽位置圖、程序如附件）。
  - 5.每班選出一位同學擔任發號員（學務處將擇期統一說明比賽規程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- 1.由音樂老師指導歌唱部分，隊形練習、精神答數由童軍老師指導，另請導師協助統合練習。
  - 2.除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等科目外，其餘科目上課時間請勿借課練習，練習時請任課老師在旁督導，且勿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  - 3.不得利用早自習、午休練習。
- 八、評分規準：精神紀律 25%、歌唱音調 15%、歌唱節奏 20%、隊形步伐 20%、指揮口令 10%、服裝儀容 10%。
- 九、評審委員：由學務處邀請相關老師擔任之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1.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二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然未達評選標準，得由評審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  
2.獲得特優班級全班記嘉獎貳次，優等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，佳作班級請該班導師提供有功同學（至多三位）記嘉獎乙次。
- 十一、品格答數參考如下，各班可自行編輯。  
誠信、負責、欣賞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正義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
- 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3 學年度七年級校歌比賽實施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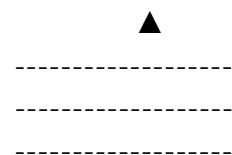
班 發號員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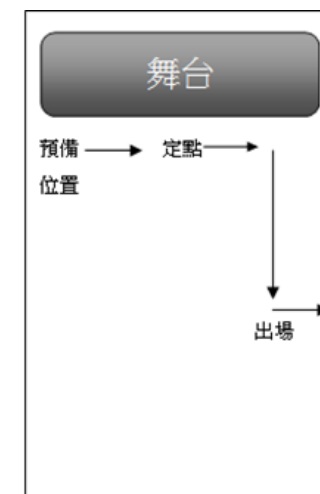
請班長於 9/26（四）午休前送交學務處活動組

附件：

◎比賽隊形(▲表發號員位置)



◎比賽位置圖



◎比賽程序

位置	內容	發號員口令	學生答數
預備位置	(全體面向舞台方向，右邊第一人對齊白線) 發號員整隊（三排）	立正，稍息 立正，向右轉 齊步走	一、 二、 ……
定點	發號員整隊 1.每排第一人走到白線，原地踏步 2.發號員及所有人向評審敬禮，評審回禮  3.退場（品格答數）	立定（發號員向右轉） 向左轉 排頭為準，向右看齊，向前看、稍息 （發號員向後轉） 立正、敬禮（等回禮）、禮畢  ○○班應到 X 人、實到 X 人 ○○班校歌演唱開始 一、二、三唱 （演唱完畢） ○○○班演唱完畢 向右轉、起步走	一、 二、 ……       複誦

